

化工用二氧化锰矿粉技术条件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manganese dioxide
ore powder for chemical industry

本标准适用于用机械破碎方法加工而成的天然二氧化锰矿粉。可作制造锰盐和焊剂的原料，也可用于冶金、轻工、国防及通讯广播等行业作氧化剂和催化剂。

1 技术要求

1.1 产品按二氧化锰的含量分为七个品级，以干矿品位计算，应符合下表规定。

品 级	二氧化锰含量, % 不小于
特级品	80
一级品	75
二级品	70
三级品	65
四级品	60
五级品	55
六级品	50

1.2 产品的杂质成分及其含量应根据不同用途，由供需双方议定。

1.3 产品应通过100目筛，筛下重量占总重量的95%以上。如需方有不同要求，由供需双方协商。

1.4 产品的湿存水不大于3%。湿存水以供方包装时的检验结果为准。

注：吸水性较强的烟灰状软锰矿，取得用户的同意，湿存水可大于3%。

1.5 产品中不得混入外来杂质。

2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

2.1 产品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验收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2.2 同一工艺流程生产的同一品级产品为一批，每批产品的总重量不得小于10t。

2.3 每批产品在包装时逐包取样，其取样量不小于10g。

2.4 不同批号的产品，按批号分别取样，将每批产品所取试样合为一个综合样。

2.5 将综合样混匀后，用四分法缩分，取50g装入试样袋作化学分析样品，另取1000g作副样，副样应保存一个月。

2.6 产品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GB 1505~1522-79《锰矿石化学分析》进行。

2.7 需方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产品之日起20天内向供方提出。

2.8 仲裁取样：由供需双方会同进行，在应检测产品的总袋数中抽取10%作样袋，用铝制裂缝插管从每袋中取样，取样量不小于50g。试样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分，取1000g分成三份，一份作仲裁分析用，其余两份封口后由供需双方各保存一份。仲裁有关事宜，由供需双方议定。